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铁北侧储备地围墙项目）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齐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西安齐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高铁北侧储备地围墙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3. 项目范围及规模：高铁北侧储备地围墙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4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成交的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单价为含税价，承包方开具发票税率为 9% 。

合同总价大写为：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零玖分（￥ 1099797.09 元）。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单及结算书报甲方审核，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30 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审定结果以确定最终工程价款。若审核过程中甲方需乙方补充资料，应一次性书面告知，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但自乙方补齐资料次日起，甲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核，且未书面告知乙方合理原因，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报送内容，乙方所报结算价款即最终结算价。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该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本工程经甲方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报送本工程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

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人：西安齐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57800000932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开票前应同甲方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

1.综合单价：不以市场价格及政策变动。

（1）原有清单有清单项，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原有清单无清单项，参考原有综合单价。

（3）无法参考的，重新组价，经甲方确认认可。

2.措施项目费：随工程量的变化而变化，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六、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清理工作。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理、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

（7）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减。

（8）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0）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工程变更要求，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的 5 日内，就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和工期变化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5 日内进行审核并书面回复。经双方确认的费用增减将调整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若因工程变更导致乙方额外支出费用或遭受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合理补偿。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分包单位出现违约、质量、安全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且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导致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因甲方

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确认工程变更、未按约支付款项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且乙方有权就工期延误造成的窝工、停工等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以乙方实际损失及合理利润为限。

3.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就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转包和分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的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如乙方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9. 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施工运输道路及邻近建筑物保护等矛盾，任何非甲方直接原因不得作为乙方的免责理由。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4.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中段1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950787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齐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环湖东路1541号馨和居社区20号楼10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578000009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齐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2、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3、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1.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